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履行工作時，為達成並維持彼等關係之適當平衡與獨立性提供基礎。

#### 2. 目的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應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下列各項之法定及其他職責：

- (i) 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及其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質素；
- (ii) 管理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監管機構及普羅大眾呈報之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
- (iii) 本公司之財務、合規、行政及經營控制以及內部會計控制是否足夠。

#### 3.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 3.1.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之法定責任；
- 3.2. 檢討財務匯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財務報表及任何與財務表現有關之正式公佈之完整性；

- 3.3. 檢討外部核數工作之範圍、結果及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3.4.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審核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對內部會計監控系統之評估，並檢討本集團就處理外聘核數師所指出任何監控弱項之任何建議之實行情況；
- 3.5. 審閱從財務匯報事宜及判斷中識別之主要財務風險範疇、風險管理架構以及任何對風險管理流程及活動之監督，以減輕及管理風險至董事會釐定之可接受水平；
- 3.6. 審閱使用從上市後二次集資所籌集或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披露之款項之任何重大偏差之依據及批准，且確保該等資金之用途並非為了使(i)任何制裁名單所列出／指定；及／或(ii)第(i)項所列之任何個人或實體或政府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個人或實體或政府（「受制裁對象」）受益；並在適當情況下委任內部／外聘核數師就此事進行協定程序，以作為審核委員會審閱工作之基礎；
- 3.7. 檢討風險管理架構以及任何對風險管理流程及活動之監督，以減輕及管理風險至董事會釐定之可接受水平；
- 3.8. 至少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i)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資訊科技監控及與現金流有關之內部監控)(尤其是涉及制裁風險者)是否足夠及有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及(ii)與前述各項有關之風險處理計劃之實行情況；
- 3.9. 審閱將載入年報中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資訊科技監控及與現金流有關之內部監控)(尤其是涉及制裁風險者)是否足夠及有效之聲明，並提供審核委員會是否認同董事會確認書之聲明以載入年報；
- 3.10. 審閱將載入年報之聲明，說明本集團受制裁之風險有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確認現狀不變；

- 3.11. 審閱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包括根據股東依照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上市手冊**〕第9章所批准任何一般授權進行之交易)，並監察為規管利害關係人交易及所有利益衝突而制定之程序(包括確保符合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上市手冊之相關條文)，以確保設有適當措施緩解該等利益衝突；
- 3.12.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3.13.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3.14.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之範圍及結果，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是否足夠及有效；
- 3.15. 批准內部審核功能主管或提供內部審核功能外判服務之會計師行／核數師行或公司(如有)之聘用、免職、評估及補償；
- 3.16. 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所進行之核數工作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分；
- 3.17. 就向股東提議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3.18.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階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3.19.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3.20.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3.21. 監察本集團受制裁之風險，並確保在接獲有關本集團與受制裁對象進行交易之任何查詢時，適時及準確地向新加坡交易所及有關當局進行披露；

- 3.22. 評估是否需就本集團適用之制裁風險取得獨立法律意見及／或委任合規顧問，並持續監察就本公司以介紹形式於新加坡交易所第二上市時刊發之介紹文件（「介紹文件」）「主要供應商」一節所載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供之書面承諾；
- 3.23. 進行董事會可能要求之其他檢討及項目，並就出現及需要審核委員會垂注之事項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
- 3.24. 審閱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總監對財務紀錄及財務報表之保證；
- 3.25. 檢討本公司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可暗中就財務匯報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政策及安排，並確保已作出安排，讓該等關注得以提出及獨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行動；
- 3.26. 監察及檢討有關委任及罷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過程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穩妥；及
- 3.27. 總體上承擔法律、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不時作出之相關修訂可能要求之其他職能及職務。

#### 4. 組成

- 4.1. 董事會應每年確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不得少於三(3)名成員，其中：
- (i) 全部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人士；
  - (ii) 大多數成員不得為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兒子或繼子或養子或女兒或繼女或養女；及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有任何關係會妨礙成員在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能時作出獨立判斷，則大多數成員不得為任何有該等關係之人士。

- 4.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委員會成員推選，且應為獨立董事。成員可決定主席之任期。
- 4.3. 本公司現用核數師行或審核法團之前合夥人或董事，於(i)自不再擔任該核數師行合夥人或該審核法團董事之日起兩(2)年內及(在任何情況下)(ii)在該核數師行或審核法團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時間內，不應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4.4. 整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應具備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之適當資格。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在內之最少兩名成員應具備近期相關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由董事會按其商業判斷詮釋該資格)。
- 4.5. 倘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因任何原因而出缺，以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少於三(3)人或獨立董事不再佔大多數，則董事會應於其後三(3)個月內委任可能所需數目之新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以補足審核委員會最少三(3)名董事(均應為非執行董事)或過半數獨立董事之人數，或符合適用之監管規定(視情況而定)。
- 4.6. 成員如欲退任或辭去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則應提前至少一(1)個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 4.7. 成員辭任、退任、罷免、身故或喪失本公司董事資格時，其職位即告出缺。

## 5. 行政管理

### 5.1. 會議

- (i)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藉電話會議或其他藉電子或電報同步通訊方式進行，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藉上述方式聆聽對方發言，而以此種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前提為會議紀錄按照第(vi)段編製。

- (ii)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發行人之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i)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出席下會面一次。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召開特別會議。
- (iv) 審核委員會應可全權酌情決定召開會議及該會議之程序，並可邀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出席會議。
- (v)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所有會議。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成員可從其他獨立成員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vi) 公司秘書(如無公司秘書，則其代表)應擔任所有會議之秘書。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確認，並供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

## 5.2. 通知

- (i)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通知(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隨附將討論事項之議程)應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3)個工作日送交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然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同意在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屆時應寬免遵從所需期限。

## 5.3. 法定人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 5.4. 表決

每名出席之成員應有一(1)票表決權。所有於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而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審核委員會成員若直接或間接於審核委員會將議決之事宜中擁有權益，則不得參與任何商議或決定。



## 5.5. 書面決議案

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或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數份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書面」及簽署等詞包括以電子簽署方式之批准。

## 5.6. 匯報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透過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或主席酌情認為適宜之其他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6. 協助

審核委員會應有明確之權力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並可充分與本公司管理層接觸及合作，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並有合理資源讓其可妥為履行職能。

## 7. 酬金

考慮到審核委員會成員除董事職能外所履行的職能及根據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之特定權力，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就其任命獲支付由董事會訂定之特別酬金。

## 8. 一般事項

8.1.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職權範圍內的任務時，可在董事會批准下取得其認為屬必要之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8.2. 本職權範圍可不時按需要修訂，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審核委員會採納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